## 深圳市蓝星际电子有限公司

## 销售合同

供货(卖)方:深圳市蓝星际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:

需货(买)方:沈阳鑫久利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日期:2017年6月25日

一、买卖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,经友好协商,现确定如下事

产品名称		产品型	묵	数量	单价	金额	
蓝星际软交换平台和接口系统		LxjSipServ	er	10线	150 元/线	1500	
/			1		/	/	/
/			1		1	/	/
/							
货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(大写): 壹仟伍佰元整							
二、1.交货时间:_	款到发货。						W.
2. 交货地点: [	]买方公司		口卖方公司				
Y	网络		□其他	省市			
3. 交货方式: Y 一次性交货 □分批交货							
4. 收 货 人: Y	买方		口买方指定	地点			
客户名称:					_收件人	·:	电
话:	地 均	ık:			编: _		
5. 运输方式: [	□航空货运	□EMS	口中铁快运	□送货	□提	货 Y 网络提伯	共授权
6. 结算凭证:	□现款现汇		支票 Y 现	金	口汇	票 口其	<b>ķ他</b>
7. 结算方式: 款到发货。							
8. 开具票据: <b>无发票</b> 口普通发票 □增值税票(开票请乙方附开票资料)							
9. 未特殊注明合同的签订地为卖方所在地							
三、验收规定:							
1. 买方应在产品到货后的_10_日内验收完毕;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品种、型号、							
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,须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,							
<b>经专户项目与担保目存住和进行外</b> 理							

- 经卖方确认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。
- 2. 如买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,视为卖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。
- 3. 货物质量验收仅指货物本身的质量、性能等有关技术参数厂家标准。

## 四、 保修和售后服务:

- 1. 按规定, 买方享受1年的保修服务。保修期外, 卖方向买方提供有偿服务, 服务费 用按卖方标准执行。
- 2. 卖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,应当另行书面约定,作为本合同的附件,否 则适用上款。



- 3. 保修期从买方提货或货到买方之日起计算。如买方延迟提货或收货,不延长保修期。
- 4. 卖方只对所售出产品本身的质量负责,质量责任限于产品本身的修理、更换或维护。 五、知识产权约定:
  - 1、卖方保证对其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。如买方因该等产品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遭受损失,卖方将给予相应补偿。但下列情况除外:
    - a) 因与其他非卖方产品配合使用而导致侵权;
    - b) 因未遵守产品说明书中的使用方式而导致侵权;
    - c) 因产品已被买方修改或应买方的特殊要求进行修改而导致的侵权。
  - 2、买方不得主张享有相关产品所涉知识产权,买方只能按生产厂商的许可及法律的有 关规定享有相关产品的使用、升级、开发、转让等权利。如果买方违反生产厂商和 国家法律规定,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## 六、所有权与风险转移:

- 1. 在买方支付全部货款前,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。如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,卖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,买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等。
- 2. 货物的风险责任自卖方发出货物或买方提货之日起转移至买方承担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由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裁决。

八、版本及生效: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供方代表:深圳市蓝星际中子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5

联系电话: 13902966246

传 真: 0755-83844270

地 址:

邮 编:

开户行: 招行深圳分行一卡通

账 号: 6214 8365 5028 9769

户 名: 朱东宁

需方代表: 沈阳鑫久利商务代理 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王鑫

联系电话: 18624020715

传 真:

地 址:

邮 编: